

采购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桐庐制笔产业笔类产品检测及应用技术开发推广实验室和模具精密检测技术应用中心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

甲方：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温州大学新材料与产业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桐庐县分水镇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2025年5月9日，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对桐庐制笔产业笔类产品检测及应用技术开发推广实验室和模具精密检测技术应用中心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温州大学新材料与产业技术研究院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温州大学新材料与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桐庐制笔产业笔类产品检测及应用技术开发推广实验室和模具精密检测技术应用中心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可全面提升桐庐分水笔类产品质量水平，推动制笔企业的技术进步，使分水制笔产业向产品多样性、制造智能高端化和工艺绿色环保化发展，提升产品制造的核心竞争力。解决笔类产品检测、质量控制、新材料应用开发和模具精度检测等对本地企业发展的制约，降低企业重复投入，构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服务内容

1、深入推进桐庐笔业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提升笔业综合体服务于桐庐县制笔产业集群的功能，有效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难题，拟通过笔类产品检测平台解决产业品质提升和控制难题，通过模具检测平台解决笔类产品模具检测难问

题，实现提高产业发展竞争力这一预期目标，充分发挥学校科研优势以及笔业综合体的整合资源优势，通过加强沟通、完善机制、强化服务的模式，积极开展创新研发，加快笔类产品检测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合理处置实验室“三废”，在合作中互利共赢。

2、笔类产品检测平台和模具检测平台的建设及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面向行业所有企业开展相应检测和咨询服务。检测平台检测类别等不少于3个大类（包括但不限于：油墨、笔头等核心材料和模具检测），检测项目不少于30项，服务项目包含成品笔检测、原材料分析、笔头与墨水匹配、模具结构和精度检测等。

B、对分水镇域内企业提供笔用原材料、成品笔性能检测服务，进行模具结构和精度检测服务，协助企业建立标准化体系，进行各类产品匹配技术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开展重点企业服务数不少于6家，常规企业服务数不少于20家。

C、联合企业和行业协会开展笔头和墨水新材料、笔头与墨水的匹配技术、制笔新型环保工艺技术等内容开发，与企业和行业协会联合开展的各类项目每年不少于1项。

D、继续进行“温州大学制笔技术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的建设，完成“环保免胶纤维笔头制造技术产业化及其应用”成果转化落地工作，中试基地联合检测平台为企业记号笔类产品提供定制化服务，提升分水制笔行业记号笔类产品制造的份额。

3、与分水本地企业和行业协会联合开展的研发项目，每年不少于1项。重点支持与龙头企业开展各类项目的攻关，包括关键技术开发、专利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申报等，促进分水制笔行业的快速发展。

4、与行业协会联合开展分水制笔人才培育工作，合作期内，与行业协会共同组织召开培训交流会议不少于1次/年，参与人员不少于20人。建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暨校企产教融合联合实训基地，每年安排大学生进行实习实训。

5、协助分水本地企业开展中国制笔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6、负责分水制笔产业化技术的研发和成果应用推广，为分水制笔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不少于24次/年。

7、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常驻制笔检测中心和模具检测中心的团队不少于4人，如有需求须派专业高级工程师现场指导工作，负责分水制笔技术团队的管理，

协助分水镇政府把控分水制笔行业发展规划，促进分水制笔产业的技术进步。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 1680000 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年度金额的 60%，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服务期每满 1 年且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年度剩余款项。

3. 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起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合同一年一签）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本次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为依据进行。如不符合要求，一律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如乙方无合理理由拒绝返工的，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并扣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5. 如因现有技术受限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约定任务的，甲方同意对乙方予以免责。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公司及监管单位各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及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项目服务期内为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对上述成果享有免费使用权。

3. 双方应对合作中获知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但用于科研研究除外），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88195313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705775136